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8月07日(星期三) 上午9時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田秋堃、施錦芳、郭文東、葉宜津、趙

永清、賴振昌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李鴻鈞、林文程、紀惠容、范

巽綠、高涌誠、陳景峻、葉大華、蔡崇義、蕭自

佑、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主 席：施錦芳

主任秘書：邱瑞枝

紀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檢送本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3年4月

29日聯合巡察該部能源署暨台電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

術研究院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

表各乙件。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112年2月9日本院委員巡察台灣自來水公司，就該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之補充說明。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本會113年6月21日巡察該部及所屬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113年6月20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司長期未確實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肇致空桶遺失發生損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六、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嘉義市竹圍子段土地課稅情形案之相關機關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七、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風機安

裝工程進度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
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八、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中國經濟因內捲化嚴重，致大量庫存商品蜂湧至海外市場低價傾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存查。

九、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政府為達穩定供電目標，將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請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經濟部復函影本存查。

十、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發電廠設置「電力儲存及MR混合實境」系統，於112年12月27日併網測試時發生電池短路起火事件等情案，經濟部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花蓮縣山里及太平部落不滿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施作水力發電站，嚴

重影響水土保持及河川環境，恐危及中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相關單位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十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我國核能發電廠之除役工作面臨黑道圍標、人才缺乏、高層消極等嚴峻挑戰等情案，相關單位之查復情形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洽悉，相關資料影本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查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施錦芳委員審查。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13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施錦芳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三、謹研擬本會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行程辦理。

四、本會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徵詢本會委員提供三項建議議題如後附。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年度(113年8月至114年7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我國地方創生發展方向及推動情形」。

五、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114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會審議乙案。報請鑒察。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我國自2017年以來，每年約2萬餘件詐騙案，尤以虛擬貨幣投資為主流，亟待研擬因應對策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入111財調39調查案追蹤。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情形，據報核有廠商檢送之巡檢表、檢測及

成果報告間有錯漏或不一致等異常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本院等情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入 112 財調 46 調查案追蹤。

八、郭文東委員、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法務部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惟經管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且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督促所屬就撥用之國有土地儘速依撥用計畫完成使用，保障國有財產權益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依法處理。

三、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辦。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九、葉宜津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經濟部能源署為因應

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推動儲能技術發展，惟龍井場域儲能系統之電池櫃發生爆燃情事，且多數示範驗證儲能系統妥善率未及7成，疑凸顯儲能系統安全管理似有不足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及處理辦法，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該部辦理彰濱工業區海域範圍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低電價回饋金廠商得標致國庫20年減收近新臺幣70億元，另評選過程有顯不合理或明顯差異情形主管機關均未處置，嗣廠商得標後未滿週年旋即轉賣有違契約等情，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113財正5)(113財調12)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與調查合併處理，函復行政院：「有關

經濟部辦理太陽光電出租程序，請確實研擬通盤

考量制定電價回饋金下限制度，以及辦理過程依

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請經濟部督促聯合再生工程公司依所提生態廊道變更計畫確實執行，並定期（半年）將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經濟部函復，關於據訴，台電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108年7月2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2財調11)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十二、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核四廠一號機移用二號機之設備，其移用及管理不良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108財正29)(108財調80)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於114年1月底前說明核四廠113年度資產維護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通過「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其對於新店溪流域之影響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2財調33)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會尚在辦理修正書、

圖中，相關重劃作業均未進行，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於114年1月底前將113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地熱發電推動進度案之辦理情形。

(111財調16)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其所屬，就國內各地熱發電案場推動進度等節，於114年1月24日前續復。

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離島青年培力工作站常遭遇經營規模不足、營收欠佳，或無法即時獲取所需資源等困境，該會似未能協助整合地方資源，及納入地方政府共同執行，以致成效不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辦理續復。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審議立式車床採購規格，

以綁定專利工法或以特定廠商產製之規範作為招標文件，

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另以廠商傳真報價單後以最低價再酌減方式，作為採購底價訂定標準，顯見訪價作業有失客觀，均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情形。(113財正7)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採購人員洪員部分，函請經濟部於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將判決結果續復。

十七、台電公司函復，據悉，該公司電力修護處洪姓課長涉以限制廠商資格、制定特殊產品規格等方式，於108年間辦理6米立式車床、2.7米中型立式車床採購時，協助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依貪污、偽造文書等罪起訴，該公司辦理類似標案有無建立相關貪瀆防弊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電公司已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一進行說明，業已提出檢討具體改善措施與後續策進作為，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八、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辦理農

業灌溉用水調度及水質監測計畫，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惟間有灌溉渠道搭排戶污水採檢機制欠周、水質複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灌區仍短缺監測設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財調30)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續就灌溉專用渠道更新改善及智慧灌溉設備建置更新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114年1月底前見復。

十九、農業部函復，有關一隻東非狒狒現蹤於桃園市南區，桃園市政府展開圍捕行動，該狒狒闖入民宅後，卻遭獵人槍擊死亡。權責機關有無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該獵人槍擊狒狒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3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調查意見三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一，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有關六福村狒狒戶外放養場域之園區管理、野生動物查核與展演動物稽查評鑑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檢附佐證文件，於114年5月底前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二，函請農業部就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之修正、「保育類或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之修訂、加強保育類野生動物飼養登記管理及查核，以及持續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檢附佐證文件，於114年5月底前見復。

二十、農業部函復，有關臺灣獼猴調整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始末、相關法令配套規定及先進國家對野生動物造成農害之相關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16)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農業部就本案部分調查意見賡續辦理，並將相關說明及執行成果於114年2月底前見復。

二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107年1月1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28%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財調27)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新制實施後之107至111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分析結果，於114年7月底前見復。

二十二、農業部函復，有關海濤園觀光休閒農（漁）場業奉核准專案籌設，卻遭稅務單位改課地價稅，是否違反租稅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財調26）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於完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並函頒實施「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業務評核要點」後，或於113年12月底前將前揭作業之後續辦理結果（並摘述因應本案所涉缺失之興革作法）再復本院。

二十三、財政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坐落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據報該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人員核有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12）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追繳使用補償金差額及保護區土地恢復造林等事項賡續列管，督飭所屬加速推動，

以竟事功，並每半年將本案後續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四、農業部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屏東縣政府於110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6)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業部漁業署就有關外籍船員相關休憩場所將檢討後進行配置之後續辦理情形，於113年12月底前見復。

二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徵詢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如就該會議進行錄音，是否影響其充分表達專業意見之檢討情形。(112財調4)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會議擬續依現行規定辦理，不另錄音留存紀錄之原因中，考量會議召開係於會前自委員名單抽籤排序，恐影響對錄

音有顧慮之委員出席意願，進而影響公平性等情，尚非無理由，本院予以尊重，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全案結案。

二十六、農業部函復，有關陳訴人向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承租坐落新北市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87地號部分土地，並已獲同意渠房屋修繕之申請，惟該管理處嗣卻疑以違約修繕為由終止租賃關係，並要求拆屋還地，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調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本案允宜尊重法院之處理結果。另據農業部表示，該部林業保育署已針對暫准建地修繕案件受理之審核流程重新檢討，以簡化及主動知會建築法相關主管機關方式辦理，各地區分署並就最新頒布實施中之相關法規或計畫，納入每年林地業務教育訓練及與林農有約座談會中加強宣導說明，除執行業務人員，也讓民眾瞭解相關權益。
-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有關澎湖縣馬公市桶盤里、望安鄉東吉、東坪、西坪與花嶼等村由各該公所自營發電，惟發電機組損壞故障率高供電不穩，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情形。(112財調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未啟用，影響除役工作推動等情案之除役進度及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109財調7)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說明乾式貯存設施/設備發包作業進度落後之因應情形，並參照111年9月15日電後端字第1110015007號函，說明除役過渡階段(第一階段)各該工作細項進度是否亦有類似落後情形見復。

二十九、據續訴，有關渠不服申請萬花筒視聽歌唱營利事業變更登記，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迄今未見處理，損

及權益等情案。(93財調2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並已連續遞送內容相似之書狀，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13條相關規定，併案存查。

三十、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完工迄今閒置等情案之改善情形。(111財調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列管持續督導所屬辦理活化設施相關事宜，並於114年7月底前，將113年下半年與114年上半年實際執行情形續復。

三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對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之管理未盡妥適，影響檢整重裝作業人員權益及臺灣整體核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3財調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偕同勞動部督導台電公司妥善處理，並於113年12月底前將處理經過及結果續復。

二、本案後續如遇有需緊急辦理之事項(實地履勘、實地查核、調閱文件、公務座談)，同意授權調查委員指示原協查人員辦理，免逐次提會後發文，以爭取時效。

三十二、密不錄由。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水土保持法令審核山坡地整坡作業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且辦理水土保持義務人越界超挖限期改正之檢查，虛應故事；復對於水土保持法令及執行專業技術認知欠缺，未能依法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確實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又未踐行委辦程序，即由玉里鎮公所實施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完工檢查，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1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花蓮縣玉里鎮永良段土地已施設之沉砂池排放出口高程、排水管管徑及沉砂池容量是否符合規範？以及卓溪鄉古風段土地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核監督作業等節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提供相關佐證

資料。

三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未落實國有土地清查管理及不定期巡查作業，任令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違規使用、占用汐止貨櫃站內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超過1萬平方公尺，時間長達33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並影響森林資源暨土地管理之事權整合與政策目標，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正5)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督飭所屬加速推動追繳使用補償金差額及保護區土地恢復造林等相關改善措施，並於每半年將改善成果定期見復。

三十五、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尖石鄉新樂村煤源部落原住民保留地疑遭濫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財調4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新竹縣政府就本案簡易水土保持後續查驗及行為人違規開挖改正等事項，妥處見復。

三十六、經濟部、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麻豆市四公有

零售市場 103 年公告停用後仍有攤商違規營業，影響環境市容及交通，亦未辦理徵收或還地於民；另據訴該府公告停用後仍收取使用補償金，110 年間更同意於現址成立民有市場，嗣卻背棄承諾要求遷離，罔顧生計等情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陳訴人續訴請督促臺南市政府修繕市四場公共設施，並賡續協助該市場攤鋪商搬遷事宜。(113 財正 6)(113 財調 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再函請經濟部督促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 6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續復。(如屆期前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 二、有關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再函請臺南市政府並副知經濟部積極依法妥處，於 6 個月內將辦理結果續復。(如屆期前有重要進展，請提前函復)。
- 三、有關「麻豆第四市場(中央市場)自治會」林○○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臺南市政府依法妥處

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七、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部分作物救助額度占生產成本比率過高，平均撥款時程超逾法定期限，未能發揮簡化功效，或與休耕給付重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財調 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需再行改善部分，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之推動結果，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三十八、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財調 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屏東縣政府就來文「會中決議由本府儘速依原工程圖說內容先將卸漁場完工，由漁業署點交

後，再行盤點內部空間設計，惟設計時應邀集有關單位收集意見再行辦理」部分，補充說明為何不是事先整體考量？於114年1月底前見復。

三十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110年5月13日、17日分區輪流供電，7月27日又因核二廠跳機電力吃緊，同年12月接連發生連接站電纜燒毀、變電所變壓器起火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112財調24)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需量反應措施相關抑低用電之價量分析等節補充說明續復。

四十、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中國是我國銀行暴險排名第二的國家。近年中國經濟疲軟，房地產業成為重災區，繼西元(下同)2021年恒大集團破產，2023年8月再度發生碧桂園重大財務危機，且我國金融產業於其中暴險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中國房地產業仍有不少未爆彈，政府就我國金融產業對中國暴險情形是否有完善預防及危機管控措施，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十一、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112年8月至9月間外包廠商工程意外頻傳：112年8月2日，外包廠商在南投縣魚池鄉維修電線桿時，柯姓工人不慎遭高壓電電擊，送醫不治；同年8月3日，外包廠商工程車於桃園市巴陵山區作業時不慎翻落邊坡山谷，造成4人死亡、2人受傷；又同年9月9日，嘉義高壓電塔查察作業發生陳姓外包工人遭電擊事故，送醫搶救不治。外包廠商工人接連發生職業災害致死，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攸關工程人員職業安全，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及簡報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 席：施錦芳